

遂溪县杨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草案公示)

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章 总则..... | 2 |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 2 |
|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2 |
| 第 3 条 指导思想..... | 4 |
| 第 4 条 规划原则..... | 5 |
| 第 5 条 规划期限..... | 6 |
| 第 6 条 规划范围..... | 6 |
| 第 7 条 规划解释..... | 6 |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7 |
| 第 8 条 现状基础..... | 7 |
| 第 9 条 问题特征..... | 7 |
| 第三章 目标定位..... | 9 |
| 第 10 条 目标定位..... | 9 |
| 第 11 条 城市性质..... | 9 |
| 第 12 条 人口规模..... | 9 |
| 第 13 条 用地规模..... | 10 |
| 第 14 条 规划指标落实..... | 10 |
| 第四章 总体格局..... | 12 |
|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2 |
| 第 15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2 |
|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 12 |
| 第 16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12 |
| 第 17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 13 |
| 第 18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 13 |
| 第三节 划定其他底线边界..... | 14 |
| 第 19 条 落实河湖管理范围..... | 14 |
| 第 20 条 落实工业用地保护红线..... | 14 |
|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 15 |
| 第 21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 15 |
| 第五节 陆海统筹..... | 16 |
| 第 22 条 落实保护陆海生态空间..... | 16 |
| 第 23 条 利用陆海特色资源..... | 16 |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17 |
|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 17 |
| 第 24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7 |
| 第 25 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18 |
| 第二节 森林资源..... | 18 |
| 第 26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18 |
| 第三节 耕地资源..... | 19 |
| 第 27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19 |
| 第四节 矿产资源..... | 20 |

| | |
|------------------------------|----|
| 第 28 条 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 | 20 |
| 第五节 海洋资源 | 21 |
| 第 29 条 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 | 21 |
| 第六节 支撑碳中和碳达峰 | 22 |
| 第 30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22 |
|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 23 |
| 第一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 23 |
| 第 31 条 合理布局城镇居住用地 | 23 |
| 第 32 条 统筹保障农村宅基地空间 | 23 |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24 |
| 第 33 条 构建系统化、均衡化公共服务体系 | 24 |
| 第 34 条 建设城乡宜居宜业生活圈 | 25 |
| 第 35 条 教育设施 | 26 |
| 第 36 条 医疗卫生设施 | 27 |
| 第 37 条 文体活动设施 | 27 |
| 第 38 条 社会福利设施 | 27 |
| 第三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 28 |
| 第 39 条 建设高品质绿色空间 | 28 |
| 第四节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 | 28 |
| 第 40 条 完善产业发展体系 | 28 |
| 第 41 条 强化重点产业和乡村振兴空间保障 | 29 |
| 第五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 29 |
| 第 42 条 塑造乡村连片集群 | 30 |
| 第 43 条 村庄分类发展 | 30 |
| 第 44 条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 32 |
|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 33 |
| 第 45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34 |
| 第 46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 34 |
| 第 47 条 历史文化活化利用 | 35 |
| 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36 |
|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 36 |
| 第 48 条 推进森林系统生态修复 | 36 |
| 第 49 条 推进海岸带生态修复 | 36 |
| 第 50 条 系统推进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 36 |
| 第 51 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 37 |
|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37 |
| 第 52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 37 |
| 第 53 条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 | 37 |
| 第 54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 38 |
|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39 |
| 第 55 条 盘活未建存量建设用地 | 39 |
| 第 56 条 盘活已建存量建设用地 | 39 |
|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40 |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 40 |

| | |
|-------------------------------|----|
| 第 57 条 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 40 |
|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 41 |
| 第 58 条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 | 41 |
| 第 59 条 严格管控基础设施底线 | 43 |
|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44 |
| 第 60 条 构筑综合防灾体系 | 44 |
| 第 61 条 布局综合防灾设施 | 45 |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 46 |
|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 46 |
| 第 62 条 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46 |
| 第 63 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 46 |
| 第二节 规划实施计划 | 48 |
| 第 64 条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 48 |
| 第 65 条 近期实施计划 | 49 |
|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 49 |
| 第 66 条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 49 |
| 第 67 条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机制 | 50 |
| 第 68 条 环境影响评价 | 50 |
| 附表 | 53 |
|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 53 |
|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54 |
| 附表 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55 |
| 附表 4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56 |
| 附表 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 58 |
| 附表 7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59 |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推进高质量发展。

杨柑镇位于遂溪县西北部，东连洋青、乌塘镇，西临北部湾，南与北坡、草潭镇毗邻，北与界炮镇隔河相望，离距离遂溪县城约46公里。杨柑镇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为187.10平方公里。

《遂溪县杨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保护优先、全域统筹、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多规合一”的规划原则，整体谋划杨柑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规划》贯彻落实《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对杨柑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具体安排，是对上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为杨柑镇下层级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提供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衔接《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目标、定位、任务，结合杨柑镇的实际情况，实现镇“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根据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引领新时期杨柑镇可持续发展、优化空间资源配置的战略蓝图、政策平台和行动纲领，是指导杨柑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空间资源利用以及各类规划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5.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6.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政策文件：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0.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11.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1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14. 《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湛江市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发〔2023〕5号）；

15.《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7.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相关规划：

25.《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7.《湛江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2021-2035年）》；

28.《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9.《遂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0.湛江市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湛茂都市圈和北部湾临港经济协作圈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紧紧围绕县“1+3+6”行动计划，立足杨柑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禀赋以及发展特征，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对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进行长远谋划和统筹安排，全面推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型，谱写杨柑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章。

第4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级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衔接规划、管控落地。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加强对上位规划管控内容的深化、细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深化落实，保障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自上而下传导，确保管

控落地。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镇级规划可与镇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确保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包括杨柑镇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规划陆域面积187.10平方公里，海域面积以国家和省公布勘界为准。镇区范围包括杨柑村、马城村及杨柑镇北坡林场等部分区域，总面积2.94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8条 现状基础

杨柑镇下辖27个行政村（其中杨柑镇区位于杨柑村），2020年，镇域户籍人口10万人¹，常住人口6.4万人（七普）。

地理区位：杨柑镇位于遂溪县西北部，东连洋青、乌塘镇，西临北部湾，南与北坡、草潭镇毗邻，北与界炮镇隔河相望，离县城46km，S290白流线贯穿全境，是县城通往西部沿海地区的交通枢纽。镇域整体地势平缓，东部稍有起伏，东高西低，县四大河流之一的杨柑河在镇东北部流入北部湾，雷州青年运河2条支渠贯穿全境。海上运输较方便，可通往县各沿海乡镇及广西、海南沿海港口。

自然资源：杨柑镇地处平原，是内陆延伸海南岛的过渡地带，地势东高西低，属台地地形，广阔平坦，略有起伏。镇域东侧杨柑河，流经连接至海域，最西部靠海，拥有良好的海岸线资源。

多彩文化：杨柑资源丰富，包括特色产业“火龙果”，历史资源有钟竹筠故居红色基地、河图仔村古建筑群、新埠窑址；具有红树林和观鸟长廊；举办“阿柑狮杯”足球村超，足球运动氛围浓厚。

第9条 问题特征

1. 依赖农产业要素投入增长潜力不足，亟需转变发展路径

¹ 户籍人口数据来源：《遂溪年鉴2022》

杨柑镇现状已形成“以农业为主，服务业和工业为辅”的产业体系，但现状产业结构不佳，以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农业和加工制造为主，处于产业价值层次偏低，商贸、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滞后，产业发展后续增长潜力不足，工业厂房处于较为粗放的低强度建设、低效益开发状态，亟需转变其发展路径。

2.土地零散破碎，空间布局和城乡建设、产业发展需求不匹配

土地资源要素对镇区高品质高质量开发建设需求保障不足，城镇增量空间有限。建设用地规模空间布局不合理，镇域村庄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分散与建设项目落地难并存，空间资源错配明显部分村庄耕地细碎化问题突出，村庄建设用地与耕地之间嵌合交错问题严重，空间资源配置有待优化。

3.基础设施配置品质不高，制约龙头企业、人才等生产要素集聚

杨柑镇现状民生服务供给以村镇服务设施为主，缺少辐射区域的高等级配套设施。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已基本实现覆盖。镇区道路以“省道+村道”为主，道路交通体系不健全，制约镇域生产生活效率，对外吸引力不足。现状城镇建筑整体风貌、人居环境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三章 目标定位

第10条 目标定位

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大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强化镇区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充分落实市、县部署，落实《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杨柑镇的功能定位，以“农旅强镇，活力新杨柑”为目标愿景，着力将杨柑镇以特色农旅为支撑的高质量发展中心镇，成为湛江市镇村融合发展现代化建设示范镇和北部湾滨海农海产品基地特色镇。

至2025年，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主线，以三产融合发展为方向，加快推进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成效，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初步协调发展，打造“魅力四色，和美杨柑”。

至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巩固，资源要素配置合理有序，公共服务全面提升，建设形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美丽魅力”新杨柑。

第11条 城市性质

合理引导人口集聚，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农旅为特色的遂溪县示范强镇，湛江市重要的特色农产品基地。

第12条 人口规模

合理引导人口集聚，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适应人口发展趋势以及城

镇化阶段特征，以水定城。

规划 2035 年镇域常住人口 7.05 万人左右，其中城镇人口 4.23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0%。

第 13 条 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杨柑镇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 12% 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7.86 平方千米以内。

第 14 条 规划指标落实

结合《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落实规划指标体系，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管控维度，实行指标差异化管控，构建包含 8 项约束性指标、6 项预期性指标的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属性 |
|---------------|------------------|------|
| 一、空间底线 | | |
| 1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 2 |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约束性 |
| 3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 4 |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 5 | 建设用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 6 |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 7 | 林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 8 | 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 约束性 |
| 9 |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预期性 |
| 二、空间底线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属性 |
|---------------|-----------------|------|
| 10 | 常住人口规模 | 预期性 |
| 11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
| 12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预期性 |
| 三、空间品质 | | |
| 13 |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预期性 |
| 14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

草案公示

第四章 总体格局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5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以农业为底，遂溪中心镇功能强化，构建“一核一轴一带四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围绕杨柑镇区打造的主要功能核心；

一带：沿北部湾岸线形成的沿海岸线景观带；

一轴：城镇发展轴；

四区：滨海生态休闲区、城镇集聚发展区、东部特色农旅发展区和南部现代农业示范区。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6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数，确保全镇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9.7平方公里（11.92万亩）。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以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为基础，将优质耕地、符合条件的已建成及正在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76.85平方公里（11.53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一不得、四严禁”²的用途管制要求，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17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将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镇落实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17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粤西沿海丘陵台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海洋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

第18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引导城镇紧凑发展，将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和规划集中连片、规模较大、形态规整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镇区东侧发展区和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1.43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需符合国家、省有关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和用途管制政策要求。

² “一不得、四严禁”是指：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三节 划定其他底线边界

第19条 落实河湖管理范围

规划至2035年，全镇河道管理范围线范围3.50平方公里，包括杨柑河、豆坡河及调额河等。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或者开展影响河道工程保护的活動，必须经河道工程管理部门同意。

第20条 落实工业用地保护红线

落实湛江市统筹划定的工业保护线，支撑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镇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0.16平方公里，均位于镇区。镇域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0.66平方公里。

工业用地控制线遵循“总量控制、底线保障、动态调整”的原则，红线内的工业用地应予以严格保护，除因落实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和公共利益需要以及按详细规划实施为工业配套设施用地，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红线内可兼容一定规模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生产性服务设施等，原则上不得超过该红线总面积的40%；红线内工业用地在“总量不减、集中连片、提质增效”的原则下可进行布局优化。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第21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衔接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数据库成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底线，落实好上级下达各项强制性指标。落实国家、省有关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和政策要求，结合镇域发展目标和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突出主导功能，保护与发展协调”的原则，对各类规划分区进行差异化资源配置和空间管控，做好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保护生态和农业功能用地。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引导耕地整合治理。加强对林地、陆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的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引导种植园地向低丘缓坡地区集中布局，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

严控城镇建设用地增量，优化村庄用地结构。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城乡居住、产业空间、公共服务布局，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适度提高城镇建设用地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推动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有效盘活现状村庄范围内可腾挪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合理新增分户农村宅基地、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业态建设需求，保障乡村振兴、一二三产融合项目，优化村庄建设布局。

优化国土空间用海结构。坚持陆海协同开发保护，优先落

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适度安排海洋开发空间，保障基础设施用海，统筹好交通运输、渔业等用海的布局 and 结构。

第五节 陆海统筹

第 22 条 落实保护陆海生态空间

严守海域生态红线及海岸带红树林、滩涂湿地等陆海生态空间。实行大陆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杨柑段海岸带生态修复。强化海岸带新建建筑后退管控，严控围填海及各类严重侵蚀沿海重要生态空间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好蓝色空间保护。

第 23 条 利用陆海特色资源

杨柑位于北部湾滨海旅游新区中部地区，推进杨柑二级渔港、下埠休闲渔业码头升级改造，依托滨海旅游公路、新埠观鸟长廊，推进“旅游+文化”发展，提升滨海综合服务功能。统筹推进滨海乡村旅游，积极发展渔业产业及休闲旅游业。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第 24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系统保护和治理水资源。保护镇域重要河流水域，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规划至 2035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推进杨柑河等重点河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沿岸生态功能维护，加强水资源监督管理，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强化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至 2035 年，杨柑镇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目标。

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和效率。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镇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合理配置城镇、生态、农业用地比例，严格实施取水许可，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提高用水效率，规划至 2035 年再生水资源利用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每万元 GDP 水耗下降至全国平均耗水指标。

第 25 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保护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红树林等湿地资源。推进海口杨柑河红树林等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行最严格的湿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现有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生态过程进行有效保护；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科学修复退化湿地生态系统。规划期内全镇湿地面积应不少于 22.13 平方公里。充分挖掘湿地资源价值，推进湿地生态建设，打造“水上森林”“田园湿地”“河岸湿地”等形式风格多样的湿地系统。

建立湿地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管理，建立湿地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对镇域范围内的一般湿地，保持其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保护湿地内的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对纳入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湿地，按照自然保护区相关要求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开展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二节 森林资源

第 26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森林保护与利用目标，优化林地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重点加强杨柑镇北部公益林资源保护力度，提升水土保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和综合利用，严

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推行林地使用“占补平衡”管理机制。规划至2035年，杨柑镇林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目标，全镇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目标。

提高森林覆盖率。全面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湛江市深入推进绿美湛江生态建设行动方案》的部署要求，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和“绿美杨柑”生态建设为抓手，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以宜林荒山荒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造林绿化，提高城市森林覆盖率，营造多样化的森林景观。围绕镇区体育公园、老麦村革命中心、布政村重点区域景观视线范围、省道S290主要交通干道两旁可视范围进行林相改造建设，打造高品质多彩森林景观。

第三节 耕地资源

第27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规划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

低于 79.7 平方公里。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加强土地整治、复垦、开发等项目建设，通过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途径，因地制宜实施补充耕地、提质改造等项目，新增耕地面积、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通过对一定区域内的田、水、路、林、村等进行统筹规划，综合整治，提高原有耕地质量，增加优质耕地面积，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补充耕地主要渠道，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和生态保护。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统筹农田水利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的改造力度，综合运用经济、技术、财政等手段，大力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小田变大田”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和质量，及时复垦灾毁耕地。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四节 矿产资源

第 28 条 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

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建筑用花岗岩、地热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

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综合考虑矿产资源潜力、市场供求状况、资源保障程度、采矿权设置和产能产量等因素，落实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益。规划至2035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更趋合理，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加快推进杨柑镇岩矿区等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至2035年，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五节 海洋资源

第29条 海洋资源保护与利用

健全海洋资源资产管理制度，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维护海洋自然再生产能力。严格落实省、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护管控要求，加强自然岸线保护，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加强海岸线分类保护，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角头沙东、杨柑河口北港等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在杨柑限制开发岸线，应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

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规划至2035年，杨柑镇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目标。

第六节 支撑碳中和碳达峰

第30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充分发挥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加强森林经营和森林抚育，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加强红树林等自然湿地保护，整体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提升海洋碳汇能力。加强退化土地修复治理，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优化农田管理和农业种植结构，加强农业碳汇功能。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31 条 合理布局城镇居住用地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结构，提升镇区宜居品质。杨柑镇作为遂溪中心镇，应发挥集聚功能，按照规划城镇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居住空间，满足城镇化新增常住人口“住有所居”，统筹城镇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在镇区旧城区，结合“三旧”改造等城市更新等手段，充分盘活镇区闲置存量用地，重点改造圩镇老旧社区居住条件，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及绿化配套，提升现有居住空间品质。新增城镇住宅用地主要在镇区东片区，在省道290和杨柑大道沿线上，按现代居住社区建设。规划至2035年，杨柑镇区城镇居住用地规模约0.63平方千米，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40%，人均城镇居住用地面积为36平方米。

第 32 条 统筹保障农村宅基地空间

统筹乡村建房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要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要求，切实保障农民合理新增宅基地需求。新增农村宅基地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鼓励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尊重村民意愿，科学腾挪优化空间布局，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集中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33条 构建系统化、均衡化公共服务体系

分区布局。构建空间上以效率为导向的镇级设施，以公平为导向的村（社区）级设施。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布置，以利于形成规模优势，激发城镇活力；村（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宜根据人口规模、居民点分布、功能特色等，按照均衡化、网络化要求，采取小分散方式，利于形成均好性服务。

分别兼容。基于功能的关联性或功能的可相容性，将设施“混合”布局在一起，使设施空间更具多样性，吸引更多的人气，保证设施的服务效益和提高服务效率。商业服务、文化娱乐与社会服务等设施用地相互组合，功能上具有互促关系以吸引更多的消费人流；基于空间的关联性，将成规模的同类设施或功能相关设施“集中”在一起，产生规模集聚效应并进一步提高设施的服务质量，推动公共设施的集中配置，实现节约土地，降低建设和服务成本，资源的优化配置等。

分类配置。根据公共服务需求层次、建设运营主体不同，将公共服务设施划分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非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三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是由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来提供，旨在保障个人生存权和发展权所需要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政府主导推动基本公共

服务均等化，满足最基本的公共服务需求。非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是完全可以市场配置资源，为满足居民更高层次社会公共需求的公共服务。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化，满足区域性公共服务职能，为杨柑镇乃至更大的区域范围提供高水平的专业公共服务。准基本公共服务的实现主要通过两种途径：一种通过激励政策鼓励私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另一种通过公私合作延伸既有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内容，允许部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入市场。通过公私合作增加准基本公共服务层次，满足多元的公共服务需求，提高既有公共服务设施的利用效率。

分期引导。规划近期以“整合、提质”为发展策略，增配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公共服务设施严重缺位的现象，满足居民的基本需求。远期以“总控、健制”为发展策略，对未来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的总量进行导控，建立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发展体制，保证公共服务设施的落实。

第 34 条 建设城乡宜居宜业生活圈

按区位、主体功能划定社区生活圈。结合镇域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分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两种类型。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步行可达性和便于管理 3 个方面，以 0.8~1.0 公里为服务半径、1.5~3.0 平方公里为覆盖范围、3~5 万为常住服务人口构建 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重点配置内容全面、具有一定能级的服务要素；根据实际，依托镇（乡）、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尺度，结合行政村村庄建设

用地边界划定乡村社区生活圈，重点配置中小型生活生产服务要素，满足乡村居民就近服务的基本需求，结合临乡村产业，融入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实现产业要素与城市生活协同发展、构建环境绿色宜人的新型乡村社区生活圈。

以基础保障型要素配置为基本，完善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体系。结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城镇社区生活圈从社区服务、住房保障、就业指导、公共安全等方面配置基础保障型要素，打造完整社区；乡村社区生活圈以满足乡村居民基本生活生产需要的基础保障型要素配置为主，包括为农服务站等农业生产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全民健身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市政设施。

以特色为导向，因地制宜塑造丰富生活场景。以契合社区未来生活为导向，融合先进文化和前沿科技，配置体现创新性、智能化的服务要素，引领高品质生活方式革新。面向不同区域提供特色化、高品质的社区养老、文化、体育等服务；打造智慧、低碳的社区生活场景。不同类型社区可结合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创新探索、迭代优化。

第 35 条 教育设施

提升镇区核心优质教育设施服务能力，整合优化乡村教育设施服务供给。重点满足镇区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学校建设需求，杨柑镇区保留现状中学 1 所，现状小学 2 所，新增小学 1

所、幼儿园 1 所，改善中心村和一般村的教育和办学条件。分阶段有序引导教育资源整合，新建、撤并学校按照标准化教学建设要求配置。

第 36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保证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可持续性，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和半径等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保障中心卫生院建设及扩建，结合社区居委会与社区服务站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远期通过改造提升现状旧卫生院谋划建设康养体验中心。加强妇儿、老年人等薄弱领域卫生设施建设，有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全面提升各村卫生站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标准化建设。规划至 2035 年，每千人床位数不低于 6 床。

第 37 条 文体活动设施

健全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优化文化活动中心和文化活动站布局，推动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提档升级。规划在体育镇区新增 1 处体育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图书馆等功能），提升镇区文化设施水平。完善村级文化站和自助图书室建设，每个村（社区）至少配置 1 处文化活动站和农家书屋。

第 38 条 社会福利设施

持续优化养老服务，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

人保护中心及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网络体系建设。优化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升级改造现状敬老院，提升敬老院服务设施水平。至2035年，杨柑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不少于0.84公顷。

第三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39条 建设高品质绿色空间

充分挖掘杨柑镇现状湿地、山林、水域、海岸线等自然人文资源，建立城市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提升城镇绿化空间品质和景观风貌，打造美丽宜居城乡空间。

规划在杨柑镇镇区、各行政村中心合理布置公园绿地和休闲广场，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加强防护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在高速公路、铁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邻避设施等周边合理布置防护绿地，强化对城镇的隔离作用，提高生活品质；远期结合杨柑河生态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打造自然生态型碧道，规划围绕杨柑镇自然景点、文物古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滨水湿地等公共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空间，合理布置公园绿地和休闲广场，规划至2035年，城镇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

第四节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

第40条 完善产业发展体系

依托农业资源、村落景观、滨海等优势，打造滨海、省道

沿线文旅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农业+”旅游、“运动+”旅游、“红色+”旅游、实现农文旅融合发展，进一步丰富杨柑镇农业及旅游产品内容。整合优质资源和服务，超前发展融合型旅居产业，培育文化休闲、体育活动、农事体验、滨海旅游等精品业态，加强特色亮点项目策划，打造网红景点提升吸引力，搭建一站式旅居服务平台。培育精品旅游线路，丰富旅居体验，做大做强旅居目的地经济。各行政村根据资源禀赋，丰富特色农业、乡村度假、文化创意、农产品展示销售等农文旅融合产业业态，通过“联村建设、抱团发展”，激活乡村振兴源动力，重点打造一批农业休闲和乡村旅游示范村、示范基地，探索整村开发、企业+基地+合作社等新型模式。

第41条 强化重点产业和乡村振兴空间保障

立足杨柑镇自身资源禀赋和地理区位优势，延续现有产业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着力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农村发展新格局。保障连片规模化种植空间，统筹优化设施农用地布局，拓展农文旅融合发展空间，保障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用地。结合不同产业及项目发展具体需求，合理确定用地性质与规模。通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腾挪布局、农用地整理和现状建设用地更新改造等方式，落实保障乡村振兴重点产业项目所需村庄建设用地。

第五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把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大机遇，整合乡村资源，推进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整治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42条 塑造乡村连片集群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合理布局果蔬生产区、畜牧区、养殖区以及特色农产品区。优先保障乡村发展用地，合理优化用地资源的配置。科学规划、因地制宜，打造“产、村、文、旅”融合发展的美丽乡村示范带。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省首批典型村规划编制实施，进一步增强规划服务支撑能力。做好杨柑镇典型村布政村引导特色发展，优化提升村庄空间布局。

第43条 村庄分类发展

依据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引导村庄走特色发展、错位发展之路，推动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杨柑镇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一般发展类等4种类型，从乡村风貌、宜居、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内容分类做出建设指引。

| 序号 | 村庄分类 | 村庄 | 总数 |
|----|-------|--|----|
| 1 | 城郊融合类 | 龙眼村、杨柑村 | 2 |
| 2 | 集聚提升类 | 艾占村、布政村、豆坡村、甘来村、红村村、吉塘村、老河村、龙湾村、迈草村、乾留村、松树村、西基村、 | 15 |

| 序号 | 村庄分类 | 村庄 | 总数 |
|----|-------|-------------------------|----|
| | | 协和村、新塘村、新有村 | |
| 3 | 特色保护类 | 老陆村、新埠村、银河村 | 3 |
| 4 | 一般发展类 | 后田村、马城村、苏屋村、尾墩村、新宁村、姓陈村 | 6 |

1.城郊融合类

杨柑镇将龙眼村、杨柑村划入城郊融合类。此类村庄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培育发展主导产业，逐步强化服务镇区及周边发展、承接镇区功能外溢，支持农业、工贸、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2.集聚提升类

杨柑镇将艾占村、布政村、豆坡村、甘来村、红村村、吉塘村、老河村、龙湾村、迈草村、乾留村、松树村、西基村、协和村、新塘村、新有村划入集聚提升类。此类村庄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以乡村产业发展为主要方向，利用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3.特色保护类

杨柑镇将老陆村、新埠村、银河村划入特色保护类。此类村庄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护好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和自然特色景观，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与修缮，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古建筑历史风貌。尊重原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历史文化、传统文化等优势，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活化利用传统民居等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旅游产业，发展壮大生态产业。

4.一般发展类

杨柑镇将后田村、马城村、苏屋村、尾墩村、新宁村、姓陈村划入一般发展类。此类村庄以完善农村基本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第44条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深化种植、养殖业发展，打造“一村一品”，优化农业用地布局调整，培育特色农产品，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推进杨柑镇农业发展。依托杨柑镇丰富的生态资源，规划以火龙果、蔬菜（外运菜）、番薯、优质水稻、生猪养殖等作为杨柑镇农业产业强镇主导产业，同时打造精品农业，重点发展红心火龙果、燕窝火龙果、南药、番薯、艾草、

花卉等优势种植产业以及海水养殖、生猪养殖产业，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形成辐射遂溪县的岭南果蔬特色种植示范区。

大力发展第二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利用杨柑镇现有丰富农产品以及水产品资源，发展制糖、环保砖、淀粉生产、畜禽养殖、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及水产品加工、绿色果类生产与加工等产业，推进形成标准完善、管理规范有机和绿色产业体系，规划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逐步完善农产品分拣、包装、保鲜、储存、加工和冷链物流产业，推进农海产品物流重镇建设。

着力发展乡村旅游业，立足杨柑镇文化、农业、生态资源，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深入推进“电商+农海产品”，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打造“特色农产品+生态+文化+旅游”的特色旅游模式，拓宽产业融合发展途径。依托钟竹筠故居和老麦村革命史展览馆发展红色教育基地，挖掘十里古窑群、甘来原生态海、牛牯围一河两岸、新埠红树林、新埠观鸟长廊、火龙果广场、河图仔村古村落等人文景观，助力杨柑镇乡村旅游业发展，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打造集居住、旅游、度假、乡村体验、文化传承为一体的美丽乡村休闲旅游基地。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45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加强对镇域内各级文物古迹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杨柑镇的历史文化资源包含拟增补申报历史文化名村1处，省级历史文物保护单位2处，县级历史文物保护单位1处（拟增补申报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拟增补申报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历史建筑5处，现状不可移动文物44处。

将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同时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规划用地布局应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

第46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已公布的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纳入保护名录管理；统筹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等各类保护对象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实施严格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第47条 历史文化活化利用

以“文化+旅游”的模式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与活化利用，整合杨柑镇历史文化资源，打造钟竹筠故居、河图仔传统村落、十里古窑群、老麦村革命史展览馆等特色文化风情圈，完善杨柑镇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围绕文化旅游发展特色商业、特色民宿和文创产业，带动杨柑镇整体历史文化旅游发展。

草案公示

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48条 推进森林系统生态修复

落实县级划定的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推进镇域北部公益林、杨柑镇北坡林场、松树村和龙眼村的林地生态修复与保育，以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为原则，严格保护天然林和公益林，以森林抚育和人工林改造提升为重点，对生态破坏较严重的区域进行整治、对低效林地进行改造，坚持因地制宜、因林施策、适地适法保护修复森林，不断扩大森林覆盖面积，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

第49条 推进海岸带生态修复

推进海岸带生态修复，开展退围还海还滩、岸线岸滩修复、河口海湾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灾防治。规划期内通过海堤建设、退塘还林还湿等措施，推进受侵蚀近海湿地生态系统修复。采取树种改造等措施，推动杨柑河的入海口退塘还林工程，推动杨柑镇海岸修复，建设生态海堤，修复侵蚀受损海岸线。

第50条 系统推进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

统筹推进水质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以杨柑河、红坎河和榄湛河等流域为重点，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进行生态污染修复与水环境综合修复，开展河道清淤、布设生态沟渠，构建岸线

绿化防护景观与游憩系统，落实河道管理范围管控要求，加强蓄滞洪区和水源涵养极重要区保护，完善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51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推进矿山生态复垦、复绿工作和绿色矿山建设，明确矿山的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任务。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已设立合法采矿区的采矿点，同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内，重点推进杨柑镇鲫鱼塘矿段建筑用砂矿等历史遗留矿坑进行生态治理修复。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52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为目标，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生态环境。

第53条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

全面开展农用地整治，加大耕地质量建设力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统筹推进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土壤环境改良等工程，提升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优先将成片优质耕地中的零星建设用地、非耕农用地等复垦为耕地，促进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合理开发荒滩未利用地资源，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综合手段，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规划期内重点推进协和村、新有村、布政村、迈章村、西基村、新宁村、吉塘村和松树村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2.推进垦造水田项目

以垦造水田潜力库为基础，优先在高标准农田已建项目区范围内选择连片程度高、水源及土壤条件好的地块实施垦造水田。通过水利建设、土壤改造等措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生产保障水平。重点在龙眼村、老陆村、苏屋村和红村村等村开展垦造水田项目，对土壤进行改良，将低效耕地改造成优质农田，实现耕地质量提升。规划期内垦造水田面积以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为准。

第54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腾挪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严格落实宅基地管理政策，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矿废弃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提高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农村

基础设施和公共管理服务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项目，规划期内，大力推进杨柑镇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55 条 盘活未建存量建设用地

加快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建和闲置土地处理，盘活存量资源，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依法推进用地批准文件失效或撤回工作，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

衔接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杨柑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结合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对乡村存量建设空间进行腾挪和使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各项建设空间，提升乡村风貌。

第 56 条 盘活已建存量建设用地

以“三旧”改造政策为契机，通过综合整治、城市更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腾挪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用地布局。规划期内优先推进集中连片、利用低效、建筑危旧的旧城镇和旧厂房及城镇开发边界内和周边旧村庄的盘活利用。旧城镇、旧村庄改造以改善居住环境和完善配套设施为主要目标，积极开展城中村改造试点，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提升城镇空间品质。低效和闲置的工业用地，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拆除重建、功能改变、综合整治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57条 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区域交通互联互通。依托雷州半岛西线高速、滨海旅游公路、省道290、省道374等区域性交通设施，构建与湛江市区1小时、遂雷1小时、珠三角小时交通圈。预留雷州半岛西线高速、滨海旅游公路等交通廊道，联通粤东北，衔接遂溪县“七纵八横”现代化大交通网络。

优化城乡路网体系。规划滨海公路、省道290等一级公路网，以镇区为中心建立“放射状”二级乡道体系。重点对镇区到马城村规划县道、滨海公路进行景观化改造，构建滨海旅游公路风景道。

构建一体化跨镇班车线网。坚持、鼓励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区域交通组织模式，在杨柑建立覆盖重点村的交通班车线路网，加密重点旅游片区班车覆盖，推动镇区、主要村班车场站、班车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镇域西部交通网络稳步提升。

构建系统安全的慢行系统。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绿色、安全、方便、通畅”的原则，结合街道、蓝绿网络和产业功能布局需求，合理规划步行与自行车系统。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58条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

保护水源，完善城乡供水体系。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在饮用水源内不得建设污染水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非生产设施的排污口、采选矿以及禽畜饲养等容易造成水污染的固定性或临时性生产设施。全面提升城乡供水能力，进一步健全城乡供水管网，改善农村水源水质。预测规划期末镇域居民用水量为1080万 m^3/d ；加强对乡村供水设施与管网的管理与维护，保障农村用水安全。

构建雨污分流系统，健全污水排放体系。通过改建、新建等方式建设雨水渠，逐步实行分流制；新建区则采用完全分流制，解决雨水排放问题；规划通过新建泵站、扩容现状泵站、道路排水等方式对雨水进行管控。加快推进镇区、工业园和农村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污水管网密度等。至规划期末污水总量约为918万吨/日；近郊村通过新建污水管道将农村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偏远区域的村庄，结合实际，采用生态处理、常规生物处理等方法，分散处理污水。

加强供配电设施建设，满足用电增长要求。按照电力均衡发展策略，打破区域用电不均衡的现状，提高用电密集区的负荷能力，保障镇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求。结合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遂溪县供电局“十四五”规划方案》相关要

求，保留现状杨柑 110KV 变电站，规划新增光伏 100MW1 个。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生活质量改善提供更好的电力保障。加强镇域电网与外部电网联络，解决农村电网配变过载、台区电压偏低、用电“卡脖子”等问题，提高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提高农网设备水平、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农村地区装备技术水平。大力推进农村电网智能化。同时通过加固电杆基础、加插电杆、安装防雷设施等措施，加强农村电网抗风、抗雷能力，切实保障农村电力供应能力。到规划期末，镇域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不低于 99.95%，基本实现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

结合市场需求，优化通信布局。规划保留现状镇区电信支局、邮政支局，在已有的现状设施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扩建汤坑大同邮政支局、汤西邮政支局为片区邮政转运中心。保留现状县城调频广播发射台，推进 4K 电视商用设施发展与发射台工程建设，形成全镇“户户通”信息传输覆盖，远期对全镇区域形成有线电视圈全覆盖；有线电视分前端机房按每 3~5 万户 1 处设置。综合利用有线、无线技术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农村光纤宽带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农村地区无线互联网络覆盖率，至规划末期开通 5G 及以上网络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开通光纤入户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

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增设燃气服务设施。加强天然气工程的建设，城镇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加

大燃气设施及燃气输配送管道的建设，进一步扩大燃气使用范围，引导乡村利用沼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至规划期末，镇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到85%，镇郊区及乡村区域清洁能源使用率为100%，进一步提升村庄环境质量。加强天然气主干管网、加工、仓储建设，进一步推进城市燃气门站及各类燃气管道建设和改造。至规划期末规划区管网的输配能力不低于6486.90万立方米/年；规划新建7座LNG气化站，新建天然气调压站1座，新建2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建设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的垃圾分类治理制度。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保留提升五斗种垃圾填埋场，推进五斗种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新建x座垃圾中转站，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一个标准垃圾屋，每50户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考虑到现状镇区部分村庄已实现袋袋上门收集，乡村区域可结合实际需求建设标准垃圾屋及垃圾收集点，构建“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清运+处理”的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

第59条 严格管控基础设施底线

划定城市各类基础设施黄线。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规划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交通设施、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环卫设施、防灾设施等设施用地控制范围。

黄线应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相协调。黄线应留有一定弹性，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发展空间。

严格落实黄线管控要求。黄线一经划定并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在不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实施建设和安全正常运转情况下，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 60 条 构筑综合防灾体系

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在满足城镇用地、排水、交通等市政工程建设需要的同时，实行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生态环境治理与水土保持相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势利导、稳定混向，对河道截弯取直，挖河筑堤，砌石护岸。规划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加强山洪、泥石流常发区的监测和灾变调查，有效预防和治理。按 20 年一遇标准 24 小时设计暴雨产生的径流量，城镇区按 1 天排干，农作区按三天排干计

算。规划在涝区完善排水系统，沿路修建排水管渠；沿山脚修建截洪沟；雨水排放口处设置电排站和涵闸；对开口堤进行堵口复堤；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实行“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内涝电排”等综合治理措施。

第 61 条 布局综合防灾设施

合理分布避难场所。本着“以规防灾，提前建设”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在镇政府设指挥中心。规划应结合镇级公园、广场、体育馆（场）或学校操场等设置固定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0.5 公顷，服务半径 2000 米以内（步行半小时）；结合居住区公园、村庄健身场地、学校等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0.2 公顷，服务半径 500 米以内（步行 10 分钟）；每个避难场所必须设置明显的避难场所标识。

严格遵守应急避难和疏散通道的要求。避震疏散场地按人均 1.5m²的标准进行配置，并且满足远离火灾、爆炸、热辐射源；地势较高，不易积水；内有供水设施或易于临时供水设施、无崩塌、地裂与滑坡危险，易于敷设临时供电和通讯设施等要求。规划镇域交通性干道、生活性干道作为主要的疏散通道，抗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15 米，并通向城镇内的疏散场地、室外旷地和长途交通设施。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 62 条 引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按照“事权对应、面向管理、功能完整”原则，以镇区范围为基础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控规编制单元是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确定用地范围的最小单位，编制单元以镇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主要道路与河流岸线边界划分，并结合现行控规编制范围进行衔接，有效指导下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控规编制单元对应一个总序号和一个单位编码，序号及单位编码由北向南，由西向东。

第 63 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结合地方实际进行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指导，一是结合村庄产业及发展条件按需编制，可单独村编制或多个村庄合并编制；二是探索使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导的一张村域管控图，在不突破村域管控图的要求下，实现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

村域管控图包括“一图、一表、一规则”，“一图”落实镇级规划管控要求，明确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村庄产业发展区域、村庄建设边界、

等重要空间及管控要求。“表”落实镇级国土空间总体的约束性指标，包括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用地。“一规则”即制定村民宅基地空间布局指引、住宅建筑样式引导、公共空间建设要求等管控内容，引导农民建房、公共空间和风貌塑造，镇域内村庄建设应满足相应管控要求。

表 8-1 村庄规划空间管控通则表

| 类别 | 管制规则 |
|------|--|
| 农业空间 | <p>①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p> <p>②严格保护耕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耕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和“占补平衡”制度，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p> <p>③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内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p> <p>④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村民需使用设施农用地的，应依法向所在镇（街道）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涉及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p> |
| 生态空间 | <p>①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活动。</p> <p>②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p> |
| 生活空间 | <p>1. 产业发展空间</p> <p>①村域内经营性用地总体管控，容积率≤ 2.5，建筑密度$\leq 45\%$，绿地率$\geq 15\%$，建筑高度≤ 30米。</p> <p>②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p> |

| 类别 | 管制规则 |
|----|--|
| | <p>2. 农村住房</p> <p>①应在划定的农村宅基地建设范围内进行农村住宅建设。</p> <p>②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6层。首层层高不超过4.5米，其余楼层高不超过3.2米，总高度不超过23米（含坡屋顶高度不大于2.2米）。宅基地建设应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p> <p>③新申请的宅基地，宜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p> |
| | <p>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p> <p>①村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总体管控，容积率≤ 2.5，建筑密度$\leq 30\%$，绿地率$\geq 25\%$，建筑高度≤ 30米；</p> <p>②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设施和教育设施等属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p> |
| | <p>4. 机动指标</p> <p>①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对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村庄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p> |
| | <p>以上对村庄内建设用地进行总体指标管控指引，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整体控制上限，绿地率为整体控制下限，具体符合《遂溪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遂部规-2023-001）。村域内各重点地块依据各地块管控图则执行，规划实施管理中可结合具体用地类型对应控制。涉及特殊工艺或特殊功能的超出村庄规划确定的管控要求，应经过论证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调整。</p> |

第二节 规划实施计划

第64条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现状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

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根据年度体检和实施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依法进行必要的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重点关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管控刚性指标；对镇域各类约束性指标的变化以及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开发建设活动进行长期监测，评估镇级规划落实遂溪县级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

第 65 条 近期实施计划

规划以乡村振兴为抓手，以改善民生为重点，重点围绕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国土综合整治五个方面进行近期项目编排，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台账。以重大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为引领编制实施年度实施计划，分层安排项目等级。根据项目推进阶段，针对已明确选址、未明确选址、用地布局调整等类型项目制定不同用地保障方式。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体检评估、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统筹各相关实施计划，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稳步推动杨柑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第 66 条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现状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

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根据年度体检和实施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依法进行必要的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重点关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管控刚性指标；对镇域各类约束性指标的变化以及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开发建设活动进行长期监测，评估镇级规划落实遂溪县级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

第 67 条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机制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构建智慧规划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对总体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做到全面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第 68 条 环境影响评价

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对实施本轮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明确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促进国土空间集约

高效利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杨柑水资源丰富，目前水资源利用率低，水资源承载能力大，规划期内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全方位实施节水行动，严格用水指标管理，规划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规划方案目标城镇建设规模 1.54 平方公里。湛江市“双评价”成果，在空间约束条件下杨柑镇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为 4.62 平方公里。规划方案目标与城镇建设承载力是匹配的。

2.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划定的底线管控、规划实施及重点项目保障对原有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一是底线管控对区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调整的影响，二是规划实施中土地利用性质的改变影响建设范围及其周边环境的生态系统的特性，造成耕地资源紧张、水资源紧缺、碳排放增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降低、生态环境脆弱等问题；三是城市发展规模扩大、人口增长、产业发展可能造成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降低，污染物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等不利影响；四是城市建设发展措施，产生的交通拥堵、大气污染、噪声干扰、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固体废弃物堆积、海洋环境污染、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

4.生态环境减缓措施

对规划实施的各项建设活动，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推行节约用水，切实保障用水安全，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引导调整能源结构，增加城市绿化空间。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实行碳减排的要求，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生态系统的保育与修复。

4.结论

杨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目标、空间格局、城市发展规模是合理可行的。没有产生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没有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在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指标、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以及本篇章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规划成果是可行的，对遂溪县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具有积极的意义。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 序号 | 指标项 | 规划基期年 | 规划近期目标 年（2025） | 规划目标年 （2035） | 指标属性 |
|--------|----------------------|-------|---------------------|---------------------|------|
| 一、空间底线 | | | | | |
| 1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 0.17 | 0.17 | 0.17 | 约束性 |
| 2 | 用水总量（亿立方 米） | - |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 达控制数确 定 | 约束性 |
| 3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平方公里） | 76.85 | 76.85 | 76.85 | 约束性 |
| 4 | 耕地保有量（平方 公里） | 79.7 | 79.7 | 79.7 | 约束性 |
| 5 | 建设用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 19.03 | 依据上级下 达控制数确 定 | 依据上级下 达控制数确 定 | 约束性 |
| 6 |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 17.51 | 依据上级下 达控制数确 定 | 依据上级下 达 任务确定 | 约束性 |
| 7 | 林地保有量（平方 公里） | - | 依据上级下达 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 达 任务确定 | 约束性 |
| 8 | 重要河湖自然岸线 保有率（%） | - | ≥90 | ≥90 | 约束性 |
| 9 |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 55 | 55 | 55 | 预期性 |
| 二、空间底线 | | | | | |
| 10 | 常住人口规模 | 6.49 | 6.64 | 7.05 | 预期性 |
| 11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24 | 25 | 56 | 预期性 |
| 12 | 人均城镇建设用 地面积（平方米） | 103 | 110 | 120 | 预期性 |
| 三、空间品质 | | | | | |
| 13 |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 | 40 | 预期性 |
| 14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率（%）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附表 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 用地分类 | 规划基期年 | | 规划基期年 | |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 |
|--------------|---------------|----------|---------------|-----------|--------------|------|
| | 面积（平方公 里） | 比重（%） | 面积（平方 公里） | 比重 （%） | | |
| 耕地 | 83.83 | 44.80% | 83.56 | 44.66% | -0.27 | |
| 园地 | 15.96 | 8.53% | 14.84 | 7.93% | -1.12 | |
| 林地 | 32.44 | 17.34% | 28.89 | 15.44% | -3.55 | |
| 草地 | 3.77 | 2.01% | 2.85 | 1.52% | -0.92 | |
| 湿地 | 22.10 | 11.81% | 22.14 | 11.83% | 0.04 | |
| 陆地水域 | 6.26 | 3.35% | 5.98 | 3.20% | -0.28 | |
| 其他土地 | 3.19 | 1.70% | 3.09 | 1.65% | -0.10 | |
| 城乡建设 用地 | 城镇 | 1.19 | 0.64% | 1.54 | 0.82% | 0.35 |
| | 村庄 | 16.32 | 8.72% | 16.32 | 8.72% | 0.00 |
| 区域基础设 施用地 | 1.11 | 0.59% | 2.54 | 1.36% | 1.43 | |
| 其他建设用 地 | 0.41 | 0.22% | 4.15 | 2.22% | 3.74 | |
| 农业设施建 设用地 | 0.52 | 0.28% | 1.20 | 0.64% | 0.68 | |
| 合计 | 187.10 | 1 | 187.10 | 1 | 0.00 | |

附表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 序号 | 名称 | 保护地范围 所在行政区 | 总面积 | 保护地类型 | 级别 |
|----|-----------------|----------------|-------|-------|-----|
| 1 |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遂溪县杨柑镇 | 61.97 | 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草案公示

附表4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保护范围面积 |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 级别 | 类别 | 备注 |
|----|------------------|------|--------|----------|-----|--------|----------------|
| 1 | 杨柑镇河图仔村 | 杨柑镇 | — | — | 未定级 | — | 拟增补申报历史文化名村 |
| 2 | 遂溪雷州窑窑址群（新埠古窑址） | 杨柑镇 | 47900 | 77800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3 | 遂溪雷州窑窑址群（下山井古窑址） | 杨柑镇 | 19700 | 35500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4 | 河图仔村郑氏祠堂 | 杨柑镇 | — | — | 县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拟增补申报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5 | 钟竹筠故居 | 杨柑镇 | — | — | 未定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拟增补申报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6 | 河图仔村郑润诗大宅 | 杨柑镇 | — | — | 未定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拟增补申报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7 | 河图仔村郑润诗大宅 | 杨柑镇 | — | — | — | 历史建筑 | 拟增补 |
| 8 | 河图仔村广正公祠 | 杨柑镇 | — | — | — | 历史建筑 | 拟增补 |
| 9 | 河图仔村郑尚书炮楼围 | 杨柑镇 | — | — | — | 历史建筑 | 拟增补 |
| 10 | 河图仔村学宾大宅 | 杨柑镇 | — | — | — | 历史建筑 | 拟增补 |
| 11 | 河图仔村宽贤民居 | 杨柑镇 | — | — | — | 历史建筑 | 拟增补 |
| 12 | 犀牛公窑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13 | 榄尾上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14 | 松树园窑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15 | 马城窑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16 | 调额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17 | 大屋窑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18 | 白银树窑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19 | 头村岭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20 | 沟口塘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21 | 林屋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22 | 坑尾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23 | 罗家水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24 | 黄村仔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25 | 燕窝对面岭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26 | 西基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27 | 头孟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保护范围面积 |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 级别 | 类别 | 备注 |
|----|------------|------|--------|----------|----|--------|-----|
| 28 | 李贞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29 | 九有窑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30 | 郑体贤炮楼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31 | 榄湛炮楼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32 | 河图仔方井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33 | 郑尚书炮楼围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34 | 奉宪禁革陋规碑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35 | 下山井村奉府宪示碑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36 | 承训昌炮楼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37 | 广正公祠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38 | 河图仔西南炮楼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39 | 郑润诗大宅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40 | 豆坡旧圩炮楼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41 | 河图仔东边炮楼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42 | 光裕大宅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43 | 杨柑人民公社豆坡渡槽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
| 44 | 豆坡旧圩圆井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未公布 |
| 45 | 河图仔村郑氏祠堂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未公布 |
| 46 | 狭喉墓葬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未公布 |
| 47 | 林家水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未公布 |
| 48 | 扫光头岭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未公布 |
| 49 | 那略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未公布 |
| 50 | 南边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未公布 |
| 51 | 狭喉岭北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未公布 |
| 52 | 狭喉岭南遗址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未公布 |
| 53 | 牛路头炮楼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未公布 |
| 54 | 布政炮楼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未公布 |
| 55 | 五业塘炮楼 | 杨柑镇 | — |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未公布 |

附表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建设规模 | 主要技术指标 | 建设年限 |
|----|------------|--------|--|------------------------------|------|--------|-----------|
| 1 | 补充耕地 | 国土综合整治 | 对现状非耕地进行提质改造、对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破坏的土地、水浇地达到可供耕种的状态 | 协和村、松树村、老陆村、苏屋村和红村村 | - | - | 2024-2035 |
| 2 | 垦造水田 | 国土综合整治 | 对现状非耕地进行平整土地、砌筑田埂、土壤培肥、塘泥和塘基的开挖、回填平整等工程，改为高质量水田 | 协和村、松树村、苏屋村和红村村 | - | - | 2024-2035 |
| 3 | 农村拆旧复垦 | 国土综合整治 | 对农村废弃、闲置宅基地进行拆除复垦为农用地 | 田墩村、田头新村、乾留尾村、老祝村、那略村等18个自然村 | - | - | 2024-2035 |
| 4 | 杨柑镇红树林生态修复 | 生态修复 | 通过地形改造、水系修复、红树林补种、有害生物防治、外来物种修枝等进行自然修复和人工修复 | 新埠村、老河村、甘来村 | - | - | 2024-2035 |
| 5 | 矿坑生态修复 | 生态修复 | 对三处历史遗留矿坑采取土地重构工程(含土壤改良工程)、植被重建工程、附属工程进行生态治理修复 | 杨柑镇北坡林场、松树村、布政村 | - | - | 2024-2035 |
| 6 | 堤岸生态修复 | 生态修复 | 截污控源，改善河流水质；依据复合生态景观设计，对杨柑主要河堤综合加固，河堤道路拓宽及硬底化；对沿海海堤综合加固，海堤道路拓宽及硬底化，临时锚地改造提升建设，天然渔港和休闲码头及配套设施建设 | 杨柑和和北部湾沿海 | - | - | 2024-2035 |

附表7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 项目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用地 | 所在地区 | 规划依据 |
|--------|----|--|--------|-----------|------|--------|------|------------------------|
| 交通基础设施 | 1 | 遂溪县全域旅游交通体系基础设施（第一期）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4-2028 | - | - | 杨柑镇 | - |
| | 2 | 国道 G228 线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遂溪段 | 新建 | 2025-2030 | - | - | 杨柑镇 | - |
| | 3 | 雷州半岛西线高速公路 | 新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 |
| | 4 | 省道 S545 线麻章里光至港门段改建工程 | 新建 | 2025-2027 | - | - | 杨柑镇 | - |
| | 5 | 省道 290 线白桔至下坑村扩建工程 | 改扩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遂溪县“十四五” |
| | 6 | 杨柑镇 290 省道镇区马城村路口至老陆村委会路口段四车道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遂溪县“十四五” |
| | 7 | 杨柑二级渔港 | 改扩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遂溪县“十四五” |
| | 8 | 兰海高速草潭支线 | 新建、改扩建 | 2030-2035 | - | - | 杨柑镇 | |
| | 9 | 北部湾快线（西城快线西延线-国道 207 线至下泊靶场战备公路-省道 S545 线麻章里光至港门段改建工程） | 新建 | 2024-2026 | - | - | 杨柑镇 | - |
| 公共服务设施 | 10 | 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 | 新建 | 2022-2025 | - | - | 杨柑镇 | - |
| | 11 | 杨柑镇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遂溪县“十四五” |

| 项目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用地 | 所在地区 | 规划依据 |
|--------|----|---|-------|-----------|-------|--------|------|----------------|
| | 12 | 遂溪县区域性敬老院建设升级项目 | 新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遂溪县“十四五” |
| | 13 | 遂溪县杨柑镇农民公寓项目 | 新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 |
| | 14 | 遂溪县杨柑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 新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 |
| | 15 | 遂溪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中队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 |
| | 16 | 杨柑镇各行政村体育公园建设 | | | | | 杨柑镇 | |
| 市政基础设施 | 17 | 广东省生态海堤建设工程 | 新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
| | 18 | 沿海海堤达标建设工程（旧庙海堤、乾塘海堤、库竹海堤、牛牯联围、乐民联围、程团结联围等海堤工程） | 新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湛江市“十四五” |
| | 19 | 湛江市万里碧道工程（遂溪河碧道、北桥河碧道遂溪县段、滨湖公园碧道、沙坡河碧道、城月河镇区段碧道、雷州青年运河东海河碧道遂溪县城段-1、雷州青年运河东海河碧道遂溪县城段-2、南渡河碧道、遂溪县内塘水库（玥珑湖）环湖碧道、杨柑河碧道、源水河碧道、文车河碧道、华封河碧道、山笃河碧道、风朗河碧道、乐民河碧道） | 新建、续建 | 2024-2035 | 95.01 | 95.01 | 杨柑镇 | 湛江市“十四五” |

| 项目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用地 | 所在地区 | 规划依据 |
|--------|----|----------------------------------|------|--------------|------|--------|------|------------------------------------|
| | 20 | 杨柑 110kV 输变电工程 | 扩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湛江县“十四五” |
| | 21 | 湛江遂溪县杨柑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新建 | 2024-2023 | - | - | 杨柑镇 | - |
| | 22 | 湛江市遂溪县杨北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 新建 | 2022-2023 | - | - | 杨柑镇 | - |
| | 23 | 遂溪县杨柑镇现代农业商贸服务基地及乡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 |
| | 24 | 遂溪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 新建 | 2023-2035 | - | - | 杨柑镇 | - |
| 城乡融合发展 | 25 | 遂溪县杨柑镇现代海洋牧场农海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遂溪县“十四五” |
| | 26 | 杨柑镇新市场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遂溪县“十四五” |
| | 27 | 生态旅游度假酒店（精品五星）项目 | 新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遂溪县“十四五” |
| | 28 | 杨柑镇新埠十里古窑建设文化旅游项目 | 新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遂溪县“十四五” |
| | 29 | 杨柑镇青水村矿区天然石英砂矿 | 新建 | 以颁发采矿许可证年限为准 | - | - | 杨柑镇 |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 |
| | 30 | 杨柑镇林家水村北矿区天然石英砂矿 | 新建 | 以颁发采矿许可证年限为准 | - | - | 杨柑镇 | |
| | 31 | 杨柑镇三塘队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 | 新建 | 以颁发采矿许可证年限为准 | - | - | 杨柑镇 | |
| | 32 | 杨柑镇钟竹筠故居红色基地项目 | 新建 | 2024-2035 | - | - | 杨柑镇 | |

| 项目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用地规模 | 新增建设用地 | 所在地区 | 规划依据 |
|------|----|-----------------|------|-----------|------|--------|------|------|
| | 33 | 杨柑镇银河村红土艺术基地 | 新建 | 2024-2035 | - | - | 银河村 | |
| | 34 | 杨柑镇银河村古建筑修复 | 新建 | 2024-2035 | - | - | 银河村 | |
| | 35 | 老麦村乡村振兴乡村新型服务项目 | 新建 | 2024-2035 | - | - | 老麦村 | |

草案公示